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嘉民警偵字第11500108352號
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分局115年4月應受尿液採驗人李子奇(身分證字號:Q120196\*\*\*採驗尿液通知書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應受尿液採驗人行方不明，本分局無法送達，特此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逕向本分局偵查隊洽領「採驗尿液通知書」，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，經20日於115年4月20日發生效力，48小時內(115年4月25日前)未到驗者本分局將依法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聲請強制採驗。
- 三、聯絡方式：
  - (一)承辦人：偵查佐何東璋。
  - (二)機關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民族路21號。
  - (三)聯絡電話：05-2261234。

訂

線

分局長曾冠瑩